

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燃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9年12月18日，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在清远市组织召开了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燃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包括：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微碳（广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3名（名单附后）。会上，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区D区D4地块，公司原设有燃生物质颗粒导热油炉一台，为反应釜的增温供热，生物质导热油炉额定蒸发量为6t/h。为响应政府相关政策，现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新建1台6t/h的燃天然气导热油炉替代原有的燃生物质颗粒燃料导热油炉。技改项目只针对辅助设施锅炉进行技术改造，公司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品产能、经营范围及用地面积等均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技改项目于2019年8月得到主管部门关于《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燃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清高审批环表【2019】75号）的批复。项目于2019年9月初开工技改，2019年10月技改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

陈利 黄破 谭

陈锦 张德

陈永 苏柯 王智品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燃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9】75号）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工程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26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二）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和加装防噪设备进行综合治理，利用厂房隔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技改项目排放的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中的燃气标准。

（二）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燃天

验收工作组：陈利 黄丽发 谭

冯锦辉 张德

陈江峰 苏衍 黄碧如

然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9】75号）的要求建设投产，其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对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验收工作组：张利 黄丽兴 谭
吕奇峰 张德

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